

中华女子学院07年成考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5/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5\\_A5\\_B3\\_E5\\_c67\\_27599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5/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5_A5_B3_E5_c67_275998.htm) 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做好2007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和《2007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结合本院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一、学院概况 中华女子学院是全国妇联所属、经教育部批准建立的全国唯一一所女子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校已有50余年的办学历史。其前身是1949年由宋庆龄、何香凝、蔡畅、邓颖超、康克清等革命前辈亲手创建的新中国妇女职业学校，后更名为全国妇联妇女干部学校。1984年升格为全国妇联管理干部学院，成为全国第一所独立设置的女子成人高校。2002年2月，经教育部批准，正式转为普通本科高校。学校坐落在北京亚运村东，是一所具有女性特色的现代化花园式高校。目前有全日制在校生近5000人。学校师资队伍精良，教学设备先进，图书资料丰富，校园文化独特，办学特色鲜明，妇女理论研究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学校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妇女事业发展服务，为妇女国际交流和政府外交服务；坚持“学科立校、人才兴校、科研强校、环境美校”的治校方略；坚持培养具有“四自”特质和创新精神、具有实践能力和公益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女性人才。中华女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承担全院成人学历教育和干部培训工作。继续教育学院学历部，继承和沿袭了中华女子学院转制前的总体办学规模和办学特色，不但有成熟的成人本、专科专业和稳定的师

资队伍，而且有符合成人教育特点的教学改革思路和方案。在继续办好成人脱产班的同时，不断扩大业余、函授的教学规模，目前设置的学历层次有高起本、高起专、专升本。招生咨询电话：84659227 84659043 招生监督电话：84659227 传真：84659227 网址：www.cwu.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东路1号 邮编：100101

二、2007年招生专业及计划层次

专业名称	科类	学习形式	学制(年)	招生计划	学费(元/年)	上课地点
播音与主持艺术	艺术	脱产	2	40	5850	本院
学前教育	教育学	脱产	2	30	3700	本院
学前教育	教育学	业余	2.5	80	2400	北京市宣武区里仁街10号78中内
工商管理	经管	业余	2.5	90	2400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北京教育学院朝阳分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艺术(文)	脱产	4	20	5200	本院
学前教育	文史	业余	5	65	2000	北京市宣武区里仁街10号78中内
工商管理	文史	业余	5	65	2000	北京市宣武区里仁街10号78中内
工商企业管理	文史	业余	2.5	90	2000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北京教育学院朝阳分院
学前教育	文史	业余	2.5	110	2000	北京市房山职业学校(房山兴房大街)
法律事务	文史	业余	2.5	90	2000	北京市房山窦店七里店北京民族大学
高起专 旅游管理	文史	业余	2.5	90	2000	北京市房山窦店七里店北京民族大学

注：1、招生范围以上各专业均面向社会招生。2、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专升本、高起本)须加试，详见本章程“五、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加试”。三、报名条件 第一条 我院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的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二条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

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

四、录取原则

第一条 我院成人高等教育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招生地区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第一志愿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二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分数计入总成绩。

第三条 当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录取满额时考虑其第二志愿专业。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收非一志愿考生，非一志愿考生的分数不低于当地的最低录取控制线。经调剂录取后仍不足20人开班人数的专业停办，已上线考生转至其第二志愿或由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调整至其它院校录取。对不同同意调剂的考生，不予调剂录取。

第四条 我院目前的成人高等教育有脱产、业余、函授三种学习形式。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不予注册学籍。

第六条 我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委监察室、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

五、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加试

(一) 加试内容

初试：1、自我介绍 2、指定口播新闻 3、朗读文学作品及成语（各3分钟）

复试：1、自备主持人话题 2、才艺展示（不记分）

(二) 加试时间：即日起2007年各省市成人高考报名结束

(三) 加试费用：初试100元、复试100元

(四) 加试地点 中华女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主楼508室 电话：84659141 84659143 86092363（晚间） 87734484（晚间）

(五) 加试需带学历证明和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近期一寸免冠照片2张

六、本章程由本校成人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